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州财建〔2018〕162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了做好自治州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工作，规范和加强自治州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377号），结合昌吉州实际，制定

《昌吉州农村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昌吉州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29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昌吉州农村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自治州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规范“农村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377号),结合昌吉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福建省、山西省用于解决昌吉州县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农村安居工程建设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农村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条 “农村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补助对象:具有本地农村户籍,现有住房不抗震或面积、功能不达标,自愿申请建房,并经县、乡、村三级公示审核,确需新建和改扩建的农牧户。

同时,以下人员也应列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一是建房户申请建房具有农村户籍,建房后由于种种原因,其本人或家人身份转变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二是财政供养的教师、乡镇站所干部等人员,其家庭其他成员均具有农村户籍并从事农业生产活

动，现有农村宅基地且在城镇没有享受过保障性住房的；三是建房户祖辈以务农为生，生活比较贫困，村委会为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将其纳入民兵、工役、民间艺人等享受国家补贴，转为非农户籍的。

第五条 补助资金的支持方向：用于中央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以下简称四类重点对象)配套补助和对自治区其他一般建房户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第二章 分配与下达

第六条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原则：：

(一) 科学合理，公正客观。科学合理分配补助资金，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补助资金的分配：按照自治区四类重点对象危房建房任务，一般建房户建房任务以及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额度进行分配。

(三) 绩效评价，规范管理。定期开展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补助对象审核认定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州、县市住建部门：负责制定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编制下达农村安居住房建设标准图集，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下达农村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工

作，组织开展对村镇建设管理员、农村建房户和工匠的培训。

州、县市财政部门：负责争取、筹集各类补助资金，提出资金筹措方案及意见，对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的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审核后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年度预算和工程建设计划及时拨付农村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州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自治区资金文件后，及时通知同级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各县市年度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应按照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县市。

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通知同级项目主管部门，并由县市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九条 州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与基本住房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管理费或奖励费等各类费用，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地方财力。

第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本地

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的实施,应严格执行申请审核程序,确保补助对象认定规范准确,并做好质量安全和农户档案等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乡(镇、场)政府根据农村安居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向县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农村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应建立发放台帐,将补助对象信息、发放时间、补助金额及补助对象领款签字等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详细汇总,报县市财政局、住建局(安居办)备案。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自治区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自治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自治州财政局积极配合,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三条 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地区农村安居工程改造任务落实、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情况逐级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定期报送自治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和自治州财政局。自治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研究审核后形成全州年终绩效评价报告,同时抄送自治州财政局。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级财政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局分配以后年度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自治州农村安居工程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对自治州农村安居工程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实行公示公告制度,做到补助对象公示、资金使用公示、发放到户公示,广泛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第十六条 州及县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各县市、乡(镇、场)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农村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和扩大使用范围;严格审核补助对象,杜绝冒领、顶替,不得擅自改变“农村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补助对象,不得降低“农村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标准,不得降低补助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项目资金的发放。

第十八条 州级及各县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县市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州财政局会同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下发的《昌吉州昌吉州农村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建〔2018〕121号）作废。